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6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3元/股。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2日